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199號

上　訴　人　周雨台
訴訟代理人　丁玉雯律師
複代理人　林于椿律師
被上訴人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陳姵君律師
　　陳奇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5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7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與訴外人應普有限公司（負責人為上訴人，下稱應普公司）於民國93年間簽立加盟契約（即特許經營契約書），嗣應普公司於99年間承租高雄市○○區○○段○○○ ○號土地作為美術館門市（下稱系爭門市）加盟使用，被上訴人遂要求另成立清漢有限公司（原負責人為上訴人，於104年12月3日變更負責人為訴外人楊周泰，下稱清漢公司），並自100年起改以清漢公司加盟，由清漢公司在系爭門市經營統一超商加盟店。其後，被上訴人於104年7月31日至系爭門市指稱清漢公司擅自停止營業、違反加盟契約，表示將終止雙方加盟契約，要求將系爭門市交由被上訴人接手經營，為時任清漢公司負責人之伊以清漢公司並無違約情事而拒絕。詎被上訴人於104年8月3日指派多人前往系爭門市，其員工涂舒涵、廖惠玲、張玉秋、李雅君等人（下統稱涂舒涵等人）趁機進入系爭門市且持續滯留，並準備隨時搬運物品，經伊不斷請求其等離去均遭拒。翌日（即

同年8 月4 日）起至同年10月5 日止，被上訴人又持續派員輪流在美術館門市外站崗、監視，準備進駐美術館門市。伊為免系爭門市之占有被侵奪，而被迫持續留駐系爭門市內，被上訴人係故意不法箝制伊之意思決定及行動自由，致伊於留守期間之同年8 月9 日即因頭暈、噁心而就醫，並因長期承受莫大心理壓力，而有輕度憂鬱傾向。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9 5條第1 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餘如原審訴之聲明。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公司固於104 年8 月3 日派員進入系爭門市，並自同年8 月4 日起至同年10月5 日止派員在系爭門市外察看、拍照蒐證以確保財產狀況。惟伊公司員工涂舒涵等人於104 年8 月3 日進入系爭門市，並未遭上訴人阻擋，係至當日下午2 時許，上訴人突以桌椅擋住門口並推倒物架，造成該等員工無法離開，並非其等滯留系爭門市內不肯離去；且依伊公司與清漢公司簽立之加盟契約第11條第2 項、第18條、第24條第1 項第1 款、第33條等約定，系爭門市所在之房地承租權屬伊公司享有，伊公司在加盟契約終止前，本得隨時派員進入該門市，縱加盟契約終止後亦得即刻派員進駐該門市，故伊公司所屬員工當日進入系爭門市，並無不法，亦未侵害上訴人之自由權，上訴人前曾對該等員工提出侵入住居、恐嚇等刑事告訴，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106 年度偵字第2835、2836號）】。又者，伊公司員工自104 年8 月4 日起至同年10月5 日止至系爭門市外察看、拍照蒐證等行為，並不會造成上訴人之自由權受侵害，亦無不法。至上訴人所提其於104 年8 月9 日至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之診斷書、105 年4 月22日起至樂群診所就醫之診斷證明書，距其所謂伊公司實施不法強占行為，已隔數日或8 個月之久，無從認該等診斷文書所載上訴人主訴內容，與伊有關，且其請求數額亦屬過高等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被上訴人於104 年8 月3 日派員進入系爭門市；自同年8 月4 日起至同年10月5 日止派員在系爭門市外察看、拍照蒐證。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104 年8 月3 日至同年10月5 月止，派員進入系爭門市或在外察看、攝影，以準備隨時進駐等行為，故意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自由權，是否有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所謂侵害他人之自由，並不以剝奪他人之行動或限制其行動自由為限，即以強暴、脅迫之方法，或對其身心加以威脅，使生危害，而影響他人之意思決定，亦包括在內。經查：

㈠104 年8 月3 日派員進入系爭門市部分：

1.被上訴人於104 年8 月3 日派員進入系爭門市乙情，為兩造所不爭。被上訴人並稱當日係為「交接」而派員進入（本院卷第77頁）；上訴人亦稱：被上訴人與清漢公司間之加盟契約，經雙方認知係於104 年7 月31日終止（本院卷第78頁背面）。由是可知，被上訴人於104 年8 月3 日係認其與清漢公司間之加盟契約業已終止，而前往系爭門市欲予接管。雖上訴人否認當時由其擔任負責人之清漢公司有與被上訴人有約定於該日進行交接（本院卷第78頁背面）。然依被上訴人與清漢公司間加盟契約第1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第1 款所約定：「甲方（即被上訴人）得隨時派員進入該店取得或查核生財設備、用品、商品、營業規定等相關事項」、「契約終止後，甲方將即刻派員進駐門市，乙方（即清漢公司）應無條件配合甲方人員將該店（包括店舖、生財設備、器具

、用品、商品、有關文件及手冊、規章等）點交返還甲方，並配合甲方進行門市帳務、商品及設備之盤點」等文詞（原審審訴卷第176、178頁），可知被上訴人於加盟契約存續期間本得派員隨時進入系爭門市取得或查核生財設備、商品等；於加盟契約終止後，亦得即刻派員進駐，並點交生財產設備、商品等。故即使雙方未約定於104年8月3日辦理移交，被上訴人派員進入或進駐系爭門市，均有其與清漢公司間加盟契約之依據，而難認具不法性。

2.其次，上訴人倘無意於當日代表清漢公司將系爭門市移交予被上訴人，僅需向被上訴人表明並存留相關事證，即足使人知其並無代表清漢公司移轉系爭門市之占有予被上訴人之意。倘若被上訴人違背其代清漢公司表達之意而擅占系爭門市，依民法第960條規定，上訴人除得以己力防禦之外，尚得於遭侵奪後，即時排除被上訴人而取回之；依民法第962條、第963條規定，亦得自侵奪後一年內請求返還。申言之，上訴人如為防護清漢公司對系爭門市之占有，依法並無必留駐系爭門市、不予離開之必要，縱使系爭門市遭侵奪，其仍得即時排除，或得於「一年」內請求返還。此外，上訴人既為防護清漢公司而非其個人對系爭門市之占有，徵諸事理、常情，亦得委請他人共同或接續為之，而無非其本人單獨留駐其內不可之需。

3.遑論，被上訴人所屬人員涂舒涵等人當晚約11時前均已陸續離開系爭門市，且警方曾獲報到場處理各情，有上訴人被訴妨害自由罪獲判無罪確定之第一、二審刑事判決（即原審法院106年度易字第321號、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467號判決）及該刑案警詢影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20、183-193頁、外放證物）。由此足見，上訴人當日於警方曾到場之情況下，係有簡便、明確之管道，得以表達並無代表清漢公司移轉系爭門市之意欲；且被上訴人所屬人員經警到場後，亦陸續離開系爭門市，上訴人並非僅有一人獨留系爭門市、代表清漢公司對抗被上訴人之途可循。

4.據上，被上訴人於104 年8 月3 日派員進入系爭門市，係有加盟契約之依據，並無不法；上訴人縱為代表清漢公司防護對系爭門市之占有，依法或依社會生活常理，並無非單獨留駐系爭門市不予離去之必要，客觀上難以認其意思決定自由、行動自由遭剝奪或限制。職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當日派員進入系爭門市之行為，故意不法侵害其自由權，並無可取。

㈡104 年8 月4 日至同年10月5 月止派員在系爭門市外察看、攝影部分：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104 年8 月4 日起至同年10月5 日止派員在系爭門市外察看、拍照蒐證，為被上訴人所不爭。按人民之行動自由，為我國憲法所保障，惟參與社會生活當中，個人之行動自由，難免受他人行動自由之干擾，於合理範圍內，須相互容忍，乃屬當然；如行使行動自由，逾越合理範圍侵擾他人行動自由時，始得依法予以限制。查，系爭門市本屬營業場所，為不特定公眾所得任意出入，因履約爭議而暫停營業期間，被上訴人所屬人員在系爭門市外往裡窺看、攝影之作為，徵諸一般社會評價，尚未逾越合理範圍，衡情無從認上訴人之行動自由因此受侵擾，或其意思決定自由遭剝奪、限制。至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所屬人員上開舉措係準備隨時進駐云云。然上訴人陳稱清漢公司與被上訴人雙方均認知加盟契約已於104 年7 月31日終止；依該加盟契約第2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被上訴人得即刻派員進駐，並點交生財設備、商品等各情，俱如前述。則被上訴人於上訴人拒不代表清漢公司移交系爭門市之情況下，派員在系爭門市外察看、拍照蒐證，以為隨時進駐之準備，尚無不法可言。倘上訴人就清漢公司、被上訴人間加盟契約終止後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踐履，有所爭議，係循民事訴訟或保全程序予以解決之問題；無從因上訴人片面決意長期留駐系爭門市，而認被上訴人在外察看、拍照蒐證等行為，係具不法性，或剝奪、拘束上訴人之意思決定及行動自由。

㈢綜前，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104年8月3日至同年10月5月止，派員進入系爭門市或在外察看、攝影，以準備隨時進駐等行為，係故意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自由權，非屬有理。

五、從而，上訴人之意思決定及行動自由既未遭受不法侵害，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無據，不應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

法　　官　黃宏欽

法　　官　甯　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書　記　官　許珈綺